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6年1月，辖区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【同比持平】。

二、事故教训

辖区事故：无。

三、2026年2月风险研判

结合事故特点与通航环境变化情况看，2月份主要存在以下安全风险：**一是**水位消退带来的搁浅、触碰风险。根据历史规律2月长江干线（库区外）水位将持续消退，芦家河、尺八口等浅区船舶超吃水、贪缓航行易搁浅、触碰。**二是**恶劣天气带来的碰撞、沉没风险。据预测，2月将有4次冷空气过程，可能出现寒潮大风、浓雾等天气，载运易流态货、卷钢、大件货船舶与“四客一危”风险突出，凌晨、夜间团雾多发，碰撞风险增加。**三是**节前运输繁忙带来风险。春运春节期间返乡、旅游客流高度集中，沿海渔船返港频繁，多数存在年前抢进度冲业绩现象，导致人员疲劳驾驶、防范意识不足、违规行为易发。**四是**节日期间停泊船风险。春节期间将有大量停运船舶，锚位需求凸显，锚泊船值班人员不足、走锚、火灾风险高。

四、事故防范工作要点

各航运公司应落实《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南》和《航运企业岸基值班、航次安全风险评估、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“双把关”等三项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**一是**

安全信息收集与传递。各公司通过气象、航道、海事部门网站、公众号关注气象水位信息，并及时传递至船舶。**二是落实航次安全风险评估。**各公司应结合船舶类型、营运范围，指导船舶对复杂水域、水位、天气开展风险评估，并监督落实航次计划。**三是加强船舶点验。**通过航运公司数字化平台、AIS、电话等加强船舶点验，重点关注夜间、恶劣天气等高风险时段，沿海渔区、内河浅窄弯曲河段等高风险水域，检查船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。**四是加强岸基支持。**岸基人员在收到船舶紧急情况报告后，指导船舶启动应急预案，并第一时间报当地海事部门，协助抢险救援。